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“一地兩檢”通關安排

引言

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作出書面回覆，解釋在皇崗口岸實施的“一地兩檢”通關安排，不擬包括貨檢的原因。議員亦要求政府提交文件，載列香港特區政府在深圳實施“一地兩檢”通關安排須作出的法例修訂。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。

在皇崗口岸實施貨檢“一地兩檢”

“一地兩檢”通關安排簡化出入境檢查程序

2. 在港深兩地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通關安排，主要會方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。具體來說，目前乘搭穿梭巴士或過境直通巴士的旅客，必須上落車兩次，在兩地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。實施“一地兩檢”後，旅客只須上落車一次。這大大改善目前情況，對攜帶重型行李的長者，幫助尤大。實施“一地兩檢”，亦有助改善邊境管制站的環境和設施。舉例來說，兩地的旅客出入境檢查手續會在同一地方辦理，而整個場地，包括兩地之間的緩衝區，均會安裝空調系統，旅客可免受風雨吹打。實施貨檢“一地兩檢”，則不會有這些好處。

成本因素

3. 倘若實施貨檢“一地兩檢”，我們便須把設於落馬洲的現有貨檢設施遷往皇崗口岸，涉及的額外費用相當龐大，因為重置部分設施，例如X光大樓，所費不菲。鑑於實施貨檢“一地兩檢”的好處不大，我們認為為此付出高昂的額外費用，理據不足。

土地限制

4. 歸根結底，深圳方面並無足夠土地，可供同時實施貨檢“一地兩檢”。倘若把皇崗口岸的“一地兩檢”通關安排，擴大至包括貨檢，我們便須在內地現有檢查設施的南面，物色最少20萬平方米額外土地。目前來說，此方案並不可行。

法例修訂

5. 根據建議的“一地兩檢”安排，深港兩地會各自在深圳進行出入境和海關檢查，而雙方的查驗場地之間將設立緩衝地帶。我們與粵方已取得共識，兩地的管理範圍不會交叉重疊，以免造成司法混淆或真空。因此，我們須清楚劃定由香港特區管理的範圍，並需要修改法律，以確保香港特區法例亦適用於該特定管理範圍。

6. 我們打算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，旨在達到以下目標—

(a) 明確界定由香港特區管理的特定範圍；以及

(b) 把香港特區法例延伸至適用於特定管理範圍。

7. 我們正徵詢律政司和其他各政府決策局的意見，以進行修改法例的前期準備工作，希望能盡快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九月